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小字第82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溫沛晴

被告 楊富玲即豆子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,74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96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